

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

社會工作實務實習課程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實務實習依照「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福利學系社會工作實務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辦法」施行，本細則亦適用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應於**入學年度開學前**備齊相關資料向系辦提出，俾利確認該實習機構符合本系實習機構、實習機構督導及實習時數等相關規定，經本系同意後始可申請學分抵免。
- 第四條 實習機構符合本系實習機構、實習機構督導等相關規定，但實際實習時數雖不符「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福利學系社會工作實務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辦法」個別對於實習時數要求，但總計實習時數已逾 404 小時者，應可予以抵免本系實務實習課程。
- 第五條 實習機構符合本系實習機構、實習機構督導等相關規定，實際實習時數雖未達本系實習時數要求，但若符合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」實習時數已達 400 小時者，若能於抵免申請時限內提出團督會議等時數證明，亦可予以抵免本系實務實習課程。
- 第六條 實習機構符合本系實習機構、實習機構督導等相關規定，但實際實習時數未達「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福利學系社會工作實務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辦法」之要求，則依照實際實習時數予以抵免個別科目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新增